# 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胡馨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中西區公所間低收入戶事件，對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0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（本院113年度上字第699號），聲請重新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選任陳韋樵律師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低收入戶事件，對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0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（本院113年度上字第699號），並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民國114年2月13日以113年度聲字第683號裁定選任林怡伶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嗣聲請人於114年3月7日具狀聲請重新選任訴訟代理人，聲請意旨略以：伊頻頻去電林律師事務所，皆不曾接聽，等待迄今仍無林律師任何來電通話等回訊，顯然沒有意願接案，為不再拖延本案審理致使聲請人生存權被剝奪過久，爰聲請重新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。本院原選任訴訟代理人林怡伶律師亦於114年3月19日具行政陳述意見狀表示同意解任。按聲請人既與原選任訴訟代理人林怡伶律師間已無信任關係存在，自難期待其維持以互信為基礎之訴訟委任關係。爰參酌聲請人114年3月7日聲請狀之聲請意旨，依本院「行政訴訟強制代理律師名冊」，改選任臺南律師公會陳韋樵律師（住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電話：00-0000000）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蔡　如　琪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章　舒　涵